五、燈光與標誌檢驗規定

- 1.實施時間及適用範圍
 - 1.1自中華民國九十七年四月十五日起,微型電動二輪車之燈光與標誌檢驗檢驗應符合本項 規定。
 - 1.2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一年一月一日起,各型式之微型電動二輪車,其燈光與標誌檢驗應符 合本基準中「六、燈光與標誌檢驗規定」。

2.頭燈:

- 2.1應為單燈式,或二燈式對稱裝設。
- 2.2燈色可為白色或淡黃色,二燈式左右燈色應一致。
- 2.3裝設位置:近光燈照明面距地高在空車狀態時,上緣應在一點二公尺以下;下緣應在零點五公尺以上。

3.尾燈:

- 3.1燈色應為紅色,頭燈開啟時,尾燈應同時開啟,且不可單獨熄滅。
- 3.2裝設位置:照明面距地高在空車狀態時,上緣應在一點五公尺以下;下緣應在零點二五公尺以上。

4. 煞 車燈:

- 4.1燈色應為紅色,亮度應較尾燈明亮。
- 4.2應為單燈式,或二燈式對稱裝設。
- 4.3裝設位置:照明面距地高在空車狀態時,上緣應在一點五公尺以下;下緣應在零點二五 公尺以上。
- 4.4煞車作用時,煞車燈應為續亮,不得閃爍。

5.方向焓:

- 5.1燈色應為橙色。
- 5.2照明面距地高在空車狀態時,上緣應在一點二公尺以下;下緣應在零點三五公尺以上。
- 5.3閃爍次數每分鐘在六十次以上,一百二十次以下。
- 5.4前方向燈之照明面內緣距十二公分以上;後方向燈之照明面內緣距七公分以上。

6.後方反光標誌:

- 6.1後方反光標誌反光顏色應為紅色,且不得為三角形。
- 6.2反光面距地高在空車狀態時,上緣應在零點九公尺以下;下緣應在零點二五公尺以上。